

罄竹难书罪 千里缉凶还

——公安机关侦破缅北果敢明家犯罪案件始末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依法提起公诉。从2023年7月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来，依托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公安部指挥云南、浙江等多地警方联合作战，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学昌畏罪自杀，缅北果敢“四大家族”之一的明家犯罪集团彻底覆灭，代号“10·20”的枪杀中国公民案成功告破。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是如何落入法网的？他们涉嫌犯下哪些罪行？近日，新华社记者走访办案机关，对话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入采访。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寄生缅北地区，既大肆诱骗中国公民出境加入诈骗组织，又疯狂对中国国内实施电诈犯罪，成为严重危害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毒瘤”。

202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打击整治，一批缅北地区涉诈窝点被铲除，电诈园区的涉诈人员被陆续移交我方。

在强大压力之下，妄图继续攫取非法利益的明家犯罪集团仍然心存侥幸、负隅顽抗。

“卧虎山庄”，是果敢老街区臭名

昭著的电诈园区，由明学昌直接掌控，在明家所有电诈园区中规模最大、非法收益最高。这里分布着众多电诈窝点，对电诈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温州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2023年10月，为逃避打击，明家得知要对这些园区开展清查行动，担心会对“诈骗生意”造成影响，于是准备将电诈人员分批次转移到其他地方进行藏匿。

“10·20”案件，只是明家犯罪集团罪

恶行径的冰山一角。

2015年以来，在明学昌带领下，明家犯罪集团通过招揽“金主”陆续设立“卧虎山庄”“玉祥国际集团”等“产业化”“集团化”的诈骗园区，大肆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逐步形成包含明国平、明珍珍、明菊兰等家族成员在内的犯罪集团。

和“卧虎山庄”类似的诈骗园区，明家还有很多。明家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高峰时期园区涉诈人员近万人。明家犯罪集团主要为诈骗园区提供武装庇护，伙同、放任“金主”暴力管控、虐待、殴打、强奸甚至杀害不服从管理、不能完成任务

“10·20”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部署昆明、临沧、温州公安机关组成联合专案组，“我们组织一百多名警力赶赴临沧的边境口岸，对那段时间移交的上万名涉诈回流人员逐一开展排查，从中找到了400多名‘10·20’案件亲历者或知情者，初步掌握了确实的犯罪证据。”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纳新说。

在掌握犯罪事实的基础上，2023年11月12日，温州公安机关决定对明家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进行公开悬赏通缉。2023年11月16日，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方11月15日夜组织对明学昌抓捕，其间明学昌畏罪自杀身亡。随着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的投案，专案组迅速开展审讯工作，“10·20”

案件情况很快清晰起来。

2023年11月，在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国警方和缅甸警方成立联合调查组。专案组冒着战事风险，与缅甸执法部门一道，赴果敢老街完成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等工作。

“我们在老街发现了受害者遗体及一些被焚烧人员的骨灰，在案发现场提取到枪弹痕迹、弹头及血迹样本等关键性的证据，为彻底查清‘10·20’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纳新介绍。

2024年1月30日，白所成、白应苍、魏怀仁、刘正祥、刘正茂、徐老发等6名缅

检察机关回应明家犯罪集团案件热点问题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明国平、明珍珍等3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查明了哪些犯罪事实？起诉阶段证据审查情况如何？这起涉外刑事案件为何由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办案人员回应办理明家犯罪集团案件热点问题。

检察机关查明了哪些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长期盘踞缅北果敢的明家犯罪集团，利用其家族在果敢地区的影响力，发展并依托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等地设立多个产业园区，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为各园区“金主”犯罪集团大肆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武装庇护。

明家犯罪集团指挥武装力量，庇护电诈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达数十亿元；伙同电诈犯罪集团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造成多名中国公民死亡；武装庇护赌博犯罪集团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出境赌博，赌资达数十亿元；武装庇护他人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向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人员贩卖毒品。

温州检察机关介绍，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成员特别众多、高达数千名。其中，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部分重要成员、造成

依法严惩境外电诈犯罪集团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依法提起公诉。依法从严惩处明家犯罪集团组织者和骨干成员，有力打击了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嚣张气焰，极大震慑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彰显了法治力量 and 法治精神。

长期以来，明家等缅北家族势力犯罪集团把境外当法外、以血路开财路，武装庇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伙同他们既大肆诱骗中国公民出境加入诈骗组织，又疯狂对中国国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组织卖淫、贩卖毒品等多种犯

枪击残害、毁尸灭迹 ——“10·20”枪杀中国公民案件真相

当年10月19日晚，明家伙同电诈“金主”，安排武装人员携带枪支分批押送电诈人员从“卧虎山庄”转移到明学昌孙女明珍珍管理的“承德公馆”（红房子）及“东湖山庄”。“我问过我爷爷（明学昌），要怎么去应对，他说跟其他家族一样，反正就是来检查的时候，你把你人员先转移出去，然后等到检查完了你再把这些人转移回来。”明珍珍供述。

当年10月19日晚，明家伙同电诈“金主”，安排武装人员携带枪支分批押送电诈人员从“卧虎山庄”转移到明学昌孙女明珍珍管理的“承德公馆”（红房子）及“东湖山庄”。“我问过我爷爷（明学昌），要怎么去应对，他说跟其他家族一样，反正就是来检查的时候，你把你人员先转移出去，然后等到检查完了你再把这些人转移回来。”明珍珍供述。

“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每天都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

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主要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在此过程中，被转移人员发现自己并不能回国，在逃跑过程中，遭到武装人员开枪射击，致使中国籍涉诈人员4人死亡4人受伤。

接到消息后，明珍珍随即指示将尸体找个地方埋了。“埋到了我们家的一块地那里，因之前我父亲在那里养了很多牛马之类的，是很宽的一片地，比较合适。”明珍珍供述。

案件发生后，舆论高度关注。网上传言4名在电诈园区卧底的温州警察被残忍杀害，还有人称案件造成了上百人伤亡。经查明，这些均为谣言，“10·20”案件中死亡的都是电诈园区里面的人员，并非公安民警。

以“血路”开“财路”，依靠武装护诈、涉足黄赌毒等各类黑灰产、伙同“金主”疯狂残害压榨电诈人员，明家的“电诈生意”如同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明珍珍供述，高峰期时，她管理的6个园区一年光租金收入就有2000多万元。

这些园区内，电诈人员每天大肆对中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刷单返利等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内众多受害者中，有的倾家荡产，有的身心崩溃，有的家破人亡。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杨国强说：“我们通过对接明家电诈园区的料单、业绩表等相关物证进行核查，串并出明家电诈窝点对中国境内实施的电诈案件超万起。”

流人员，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100多个地市。”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造说，对缅方移交的海量料单、话术本、账本以及电子物证，专案组认真进行核对、筛查、分析，做到人案对应，确保证据链完整。

公安机关现已查明，明家犯罪集团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诈骗、非法拘禁等多项罪名，涉诈资金近百亿元，形成案卷1110本，梳理物证证书近1.5万份，相关证据材料重达2吨。

明家犯罪集团，即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各项工作，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从快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犯罪。

（新华社杭州12月30日电）

千里追击、洗冤缉凶 ——依法办案严惩凶手铲除“毒瘤”

北果敢电诈犯罪集团重要头目及4名“10·20”案件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标志着“10·20”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案件成功侦破。

为彻底查清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实施的全部犯罪事实，温州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成立了800余人的专案组。因明家犯罪集团案件涉案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案件数量多，涉及地域广，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专案攻坚。

“犯罪行为涉及哪个地方，我们就到哪个地方取证，这其中包括数千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害人和上万名缅北电诈回

补证意见，夯实证据基础，完善证据链条，构建起指控犯罪科学完整的证据体系，确保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办理。

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督促严格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收集固定证据，确保取得证据的真实、合法、有效。

这起涉外刑事案件 为何由我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明家犯罪集团案是涉外刑事案件，有16名被告人是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部分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外。检察机关对明家犯罪集团相关被告人提起公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国家主权、切实维护我国国家和公民合法权益的集中体现。

司法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介绍，依法追诉明家犯罪集团犯罪行为，符合我国国内法和我国所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国际义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依据：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方式实施针对中国境内公民的诈骗活动，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犯罪地部分在我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条属地管辖的规定，我国依

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伙同“金主”在缅甸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是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公民实施的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8条保护管辖的规定，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在缅甸实施的贩卖毒品犯罪，侵害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根据联合国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9条普遍管辖的规定，打击有关犯罪行为，属于依法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在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的框架下，中缅警方联合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抓捕移交犯罪嫌疑人等工作。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要求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收集境外证据，确保证据合法性。

检察机关严格依法保障享有各项诉讼权利；协同侦查机关、外事办联系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使领馆代为委托辩护人，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依法保障辩护权；为其聘请翻译，依法保障其使用本国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及时通过出入境管理部门、使领馆等查证其身份，并保障其获得使领馆探视等领事保护的权利。

（新华社杭州12月30日电）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国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坚定决心和雷霆手段，不论电诈分子企图藏身何处，妄图寻求何种庇护，中国都有能力依法正当程序，将其绳之以法。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全球共同面临的治理难题，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是大势所趋。当前，在强力打击震慑下，仍有一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心存侥幸、负隅顽抗，向境外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转移。随着我国与更多国家深化务实合作，进一步加大联合打击力度、全面清剿境外窝点，必将给予这些顽固分子以迎头痛击，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瘤”彻底清除，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逐渐为不少生育困难家庭带来了希望，但同时，也带来了法律和伦理方面的诸多问题，引发不少新类型的民事纠纷。

夫妻接受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期间，丈夫不幸离世，妻子想继续延续丈夫血脉，却被医院拒绝……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丈夫离世医院拒绝手术

2008年10月，恋爱多年的王某与刘某登记结婚，期待新生命降临的二人，婚后多年一直未能生育。在医疗诊疗期间，夫妻二人从医生口中了解到辅助生殖技术，经过和双方家人商量，二人决定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

2021年11月，妻子王某和丈夫刘某一同前往保定市某医院，在详细了解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后，缴纳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培养费用，并签署该医院出具的《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中注明：“我们知道无论任何原因（如夫妻分居或离异等），夫妻任何一方不同意移植解冻胚胎，由我们夫妇双方本人持有效证件和胚胎冻存同意书到生殖中心办理停止使用冻存胚胎的有关手续……”

完成一系列手续之后，夫妻二人在保定市某医院冷冻保存了3个胚胎。2022年，王某进行了第一次胚胎移植手术，但未能成功妊娠生育，剩余两个胚胎仍冷冻保存在保定市某医院。

2023年3月，刘某因事故突然离世。王某悲痛之余，想到医院还保存着胚胎，决定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双方父母对此都十分支持，表示愿意和王某一起抚养孩子。

然而，王某来到医院后，却吃了“闭门羹”。

医院称，王某属于单身妇女，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卵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不能对单身妇女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王某的丈夫刘某已离世，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自然不能再进行手术。

此外，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在单亲环境下成长，肯定会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造成影响。根据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拒绝该技术实施。因此，保定市某医院拒绝继续实施移植手术。

合同具备客观履行条件

因双方看法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将保定市某医院诉至莲池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其丈夫陈某在保定市某医院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二人共同签署《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被告保定市某医院为二人进行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移植以及胚胎冷冻保存，并曾实施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夫妻二人留存有胚胎在保定市某医院处冷冻保存，该医院亦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故案涉医疗服务合同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

胚胎移植手术的最终目的是运用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子女，上述知情同意书应视为夫妇二人对实施胚胎移植治疗的整体性同意，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陈某生前意愿，因此不认为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违反知情同意原则。

王某的情况有别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单身妇女”。丧偶单身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发生概率低，且该辅助生殖方式除与自然生殖在生育方式上有所不同外，与一般因偶而发生的“遗腹子”生育类似，不存在对社会秩序产生冲击的后果。

王某在丈夫离世后，自愿继续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寄托着妻子对丈夫的无尽思念和对家庭的深厚感情，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理应得到尊重，并保障其生育权。王某作为母亲，愿意承担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责任，并且夫妻双方的父母都表示愿意和王某一同抚养教育孩子，目前并无证据表明会严重影响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或出现社会损害。

综上，原告王某主张被告保定市某医院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双方医疗服务合同订立目的，具备客观履行条件，同时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及社会公序良俗，应予支持。保定市某医院对该判决表示认可，愿意为王某继续提供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尊重丧偶方生育选择权

案件主审法官张东晨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合法夫妻接受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服务期间丈夫死亡，在不违背当事人意愿、国家政策及伦理前提下，妻子一方有权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

张东晨指出，本案中，王某请求继续履行医疗服务合同，虽属合同纠纷，但请求权基础的核心是妇女的生育权。王某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在丈夫去世后自愿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生育子女，系基于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权利主张，亦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在缺乏确切证据证明继续实施胚胎移植会对后代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丧偶妻子一方的生育选择权应当予以尊重。

华北电力大学“区域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智库中心”首席专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梁平认为，在现行法律体系下，生育权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自然人基于人格尊严、人格自由而享有的人格权益。法律上的单身意指没有法律上的配偶，不存在法律承认的婚姻关系，但如果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实施过程中僵化地依据文义解释而不考虑现实情况，可能会导致实质上无法实现该规范调整治疗行为的目的，成为阻碍女方实现生育权的障碍。

梁平说，辅助生殖的最终目的是孕育子女。我国宪法、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未成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判断是最有利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除了客观因素外，更为关键的是以“亲情”为核心的家庭氛围，仅仅依据子女一出生就生活在单亲家庭这一点，难以判断一定对子女成长不利。因此，如果没有明确证据证明继续实施胚胎移植会严重损害未来生育子女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生育权的实现。

据《法治日报》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逐渐为不少生育困难家庭带来了希望，但同时，也带来了法律和伦理方面的诸多问题，引发不少新类型的民事纠纷。

夫妻接受辅助生殖医疗服务期间，丈夫不幸离世，妻子想继续延续丈夫血脉，却被医院拒绝……近日，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丈夫离世医院拒绝手术

2008年10月，恋爱多年的王某与刘某登记结婚，期待新生命降临的二人，婚后多年一直未能生育。在医疗诊疗期间，夫妻二人从医生口中了解到辅助生殖技术，经过和双方家人商量，二人决定借助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

2021年11月，妻子王某和丈夫刘某一同前往保定市某医院，在详细了解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后，缴纳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培养费用，并签署该医院出具的《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同意书中注明：“我们知道无论任何原因（如夫妻分居或离异等），夫妻任何一方不同意移植解冻胚胎，由我们夫妇双方本人持有效证件和胚胎冻存同意书到生殖中心办理停止使用冻存胚胎的有关手续……”

完成一系列手续之后，夫妻二人在保定市某医院冷冻保存了3个胚胎。2022年，王某进行了第一次胚胎移植手术，但未能成功妊娠生育，剩余两个胚胎仍冷冻保存在保定市某医院。

2023年3月，刘某因事故突然离世。王某悲痛之余，想到医院还保存着胚胎，决定继续进行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双方父母对此都十分支持，表示愿意和王某一起抚养孩子。

然而，王某来到医院后，却吃了“闭门羹”。

医院称，王某属于单身妇女，按照《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卵库伦理原则》中的社会公益原则，不能对单身妇女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王某的丈夫刘某已离世，无法签署知情同意书，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必备程序无法完成，自然不能再进行手术。

此外，孩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在单亲环境下成长，肯定会对其生理、心理、性格等方面造成影响。根据规定，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拒绝该技术实施。因此，保定市某医院拒绝继续实施移植手术。

合同具备客观履行条件

因双方看法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王某遂将保定市某医院诉至莲池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其丈夫陈某在保定市某医院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治疗，二人共同签署《体外受精胚胎冻存知情同意书》，被告保定市某医院为二人进行了体外受精胚胎培养、囊胚移植以及胚胎冷冻保存，并曾实施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夫妻二人留存有胚胎在保定市某医院处冷冻保存，该医院亦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故案涉医疗服务合同具有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

胚胎移植手术的最终目的是运用辅助生殖技术实现生育子女，上述知情同意书应视为夫妇二人对实施胚胎移植治疗的整体性同意，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符合陈某生前意愿，因此不认为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违反知情同意原则。

王某的情况有别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单身妇女”。丧偶单身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发生概率低，且该辅助生殖方式除与自然生殖在生育方式上有所不同外，与一般因偶而发生的“遗腹子”生育类似，不存在对社会秩序产生冲击的后果。

王某在丈夫离世后，自愿继续胚胎移植手术，生育两人共同的孩子，寄托着妻子对丈夫的无尽思念和对家庭的深厚感情，符合一般的社会伦理道德，理应得到尊重，并保障其生育权。王某作为母亲，愿意承担生育和抚养孩子的责任，并且夫妻双方的父母都表示愿意和王某一同抚养教育孩子，目前并无证据表明会严重影响孩子的生理、心理健康或出现社会损害。